锦晨安环〔2021〕105号

**关于变更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，根据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，特设立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，由于人事变动的原因，经公司管理层研究，变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现成员名单如下：

1.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志敏（总经理）

副组长：王振槐（副总经理）

成 员：常华军、毕新鲁

1. 办公室

主 任：黄文山

副主任：李先校

成 员：欧阳一行

巨野锦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日